

是否存在不实行购销台账制度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场所。

查看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产品。

查看购销台账。

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不能提供产品购销台账的；
2. 购销台账记录内容不符合规定的；
3. 购销台账记录与实际经营情况不一致的；
4. 购销台账保存期限少于 2 年的。

四、说明

购销台账信息应包括产品的名称、许可证明文件编号、规格、数量、保质期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、购销时间等。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，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、许可证明文件编号、规格、数量、保质期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、购销时间等。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。

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，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：

(二)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；